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4104號

債 權 人 普勝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杰勝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登錄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登「錄」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並提出債務人登陸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如：訂購單、送貨單、簽收單、發票或收據)

(三)提出寶漁水產為債務人登陸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